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目錄

詐教誘人犯法

演弄拳棒圖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犯姦

世襲騎都尉羅姦犯姦男子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乘參領將護軍羅姦

護軍與醫羅之妻通姦

續增刑案

卷十四 目錄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儒師羅姦學生

職官調姦婦女未成

職官調姦未成致傷本婦

同夥二人各搶優人強行羅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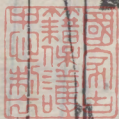
幫助強姦聽從捫口不期刑死

輪姦犯姦婦女將看街兵發遣

姦婦強逼子媳合與姦夫成姦

姦夫毆傷調姦伊妾之本夫

圖姦被獲自割髮辨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木婦

甲因續姦乙因圖姦刃斃姦婦

冒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枷杖准其並贖

逼姦情形輕於強姦重於調姦

圖姦強姦男子未成拒傷男子

將六歲幼孩強行姦污致斃

雞姦不遂殺死九歲幼僧

強姦十四歲之女內傷身死

哄誘十四歲女恣意姦傷身死

續增刑案彙編 卷十四 目錄

和姦十三歲女受傷內潰身死

姦十三歲女負痛恣意成姦

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

和姦十二歲幼女內傷身死

縱容妻妾犯姦

夫賣休妻致妻未甘失節自盡

縱容義女與人通姦

旗人與僱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聚之卑婦通姦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姦兄弟妻不資拒絕故殺姦婦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妹未成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雜姦年甫十二同母異父之弟

與無服族人之妾通姦

與大功兄妾通姦係本夫縱容

向無服族姪婦調姦未成

調姦無服姪媳未成拒傷本婦

調姦功婦未成刃傷有服親屬

續增雜覽

卷十四 目錄

圖姦小功兄妻未成拒傷本夫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調姦子婦不從毆傷于婦身死

調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屍滅跡

誣執翁姦

聽從伊母捏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配出婢女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奴姦家長無服親姦婦自盡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酒吸食鴉片煙

買良爲娼

將買休之婦強勒爲娼賣姦

和同典買良家之子轉典爲優

蓄養幼女希圖賣姦毆貞自盡

續編卷四

卷十四 目錄

拆毀申明亭

部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旗人毀損更房摧壞官廳鎖架

賭博

造賣竹牌比例擬徒

攜帶賣盒拾獲骨骸均未聚賭

搓畫紙牌未成

開標誘賭未成

通索賭錢致令愁急自盡

臬司衙門轎夫開場誘賭

番役與人同場賭博

設局誘賭剝衣抵欠

在喀什噶爾軍營附近賭博

檢獲賭具擲骰同賭飲食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求情

知縣向學政求情考取童生

失火

河兵失火延燒積料

官房失火燒斃看守人犯案命

續纂

卷十四 目錄

失火延燒東單牌樓

糧船失火延燒

放火故燒入房屋

掖嫌暗藏爆竹點拴香火驚嚇

欲燒甥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因搶奪致遺火誤燒草堆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拐犯欲圖滅跡放火燒斃多命

殺人冀圖滅跡放火燒入房屋



誦屬兇徒放火從犯畏懼先回

地保捕拏罪人無獲燒燬空房

故燒自己禾穀延燒致斃人命

放火故燒閒房非因圖財挾讐

挾讐放火欲燒人命未成

小功卑幼挾讐放火

無服尊長挾嫌故燒卑幼空房

無服族免挾讐放火未便滅等

挾讐故燒河工官場借料

挾讐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續纂疏

卷十四 目錄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徒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解役遞解娼婦脫逃捏報被搶

知縣故縱犯賊之門丁逃避

知縣不將門丁交出立即嚴叅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竊盜刃傷隣佑加罪二等通行

搶奪刃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割袋竊錢事主遮護誤被刃傷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自割褲腿刃劃多傷駁令覆審

續增

卷十四 四錄

七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詐教誘人犯法

漢案卷十四  
長力氣

直督 咨孫洛由學習紅拳一案例無費弄拳棒係  
為圖長力氣起見亦無師徒名色作何治罪之交應

將孫洛申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京營招募學  
習拳棒之人

提督 咨送張大於道光八年來京跟同楊宜學習

拳棒楊宜旋即病故張大並未學成查該犯學習拳

棒現經片查提督衙門奏添技藝營招募學習拳棒

例得免議惟該犯明知王馬氏夫喪未滿聘娶為妻

卷十四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應照律於王馬氏滿杖上減五等各五十 道光十年廣東可案

儲蓄好一百賦賦...

...

...

...

...

...

犯姦

世襲騎尉  
封侯犯姦  
子

親王府  
幼童姦宿

東城察院 移送松山家人姚七十先與孟三兒雜

姦後將孟三兒引給與松山姦宿即與宿娼無異惟

松山係世襲騎都尉自應比例問擬松山應比照宣

吏宿娼律杖六十交兵部議處 道光六年山西司案

宗人府 會奏民人賈玉呈告伊子賈花亭在莊親

王府內學戲被姦宿一案此案莊親王契典年已

十三之幼童賈花亭在府內演唱清音與賈花亭姦

宿合依和姦律杖八十照官員犯私罪例降三級調

用折罰親王半俸九年不准抵銷賈花亭幼穉無知

竊姦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二

犯姦

從寬免議交伊父領同等囚奉

旨本日宗人府會同刑部奏賈玉呈控一案莊親王姦賈

疑折罰親王半俸九年自係照例辦理惟情節甚屬卑

鄙亦實著實罰親王五年以示懲儆欽此

道光十七年雲南司案見部抄

不奏詞條請  
軍進姦

刑部 奏護軍德子與嵩山姦姦被張三窺見屢向

訛錢該犯起意糾毆致楊三等其毆張三身死將德

子從重照原謀律擬流銷除旗稽奏奉領嵩山將護

軍德子姦姦現經行查德子並非嵩山本管惟身在

職官輒將德子姦姦應比照職官姦軍民妻例革職



杖一百惟於德子等將張三毆打之後囑令到案  
匪實情應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照例折枷發  
落道光十八年五月安徽司案見邸抄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提督 咨送護軍厲英與覺羅那丹珠之妻瓜爾佳氏通姦例無姦覺羅之妻何作治罪明文應仍照本例定擬厲英應革去護軍與瓜爾佳氏均依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道光十一年四川司案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宗人府 咨查旗人與閑散宗室之妻通姦例無專條惟道光六年右旗人虞福寶等與閑散宗室慶雲

獲姦匪

卷十四 刑律犯姦

犯姦

之妻趙氏通姦將虞福寶等同趙氏俱於軍民相姦

杖二百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擬結在案茲

廣善與宗室辰華之妻阿顏覺羅氏通姦因辰華窺

破姦情禁止來往輒敢晝夜乘醉持刀往闖致辰華

畏兇躲避該犯復與阿顏覺羅氏積姦數次實屬兇

惡未便僅照軍民相姦加等擬徒將廣善照棍徒行

兇擾善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銷除本身旗檔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儒師雜姦

晉撫 咨祁興成年已十三歲被李長青哄誘雜姦

當時並未喊叫亦無損膚裂衣情事固非嚇逼強姦

但李長青開鑰教讀輒敢雜姦學徒應將李長青比

職官調姦未  
女未成

照本管官姦所剖妻女加凡姦罪二等於匠民相姦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坐  
仍先枷號四十日 道光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世襲雲騎尉莫得里將元隆之女大姐  
接至家內用言調戲並以欲娶為妾之言向其戲說  
按調姦未成例應酌情分別枷號杖責惟職官姦軍  
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無枷號之文自未便擬  
以枷號應酌擬杖一百革去雲騎尉係未成免其的  
決依律收贖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職官調姦未  
成致傷其婦  
擄劫案隨覽

南城察院 移送黃紉秋聽信楊起鳳調戲陳懋修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四 犯姦

之妻宋氏並未成姦亦無強暴之狀惟以捐納職官  
不知檢束輒敢調戲良家婦女致本婦羞忿幾至釀  
命且將宋氏右乳帶劃一傷情節較重若僅照調姦  
未成罪人拒傷本婦科斷尚覺情浮於法惟究係調  
姦起釁與強姦未成者不同將黃紉秋於強姦未成  
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起鳳造言姦  
誘惡意圖姦致黃紉秋身罹於法宋氏忿不欲生實  
為此案罪魁應照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杖一

同姦二人各  
搶賊大強行

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映撫 題張來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將小旦王



科兒等中途截搶嚇逼強姦與糾家強搶雜姦者不  
同日王利兒等係屬傷人亦難與良人子弟並論張  
求姪王得玉同時起意各姦一人應各科各罪均比  
照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者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  
未傷人絞候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幫助強姦  
強姦日不期  
押死

灰督 題丁十一商同素與姦好之高張氏幫助強  
姦侯張氏已成因其滾喊不從該犯主使高張氏捫  
口以致侯張氏即時被捫身死查高張氏跪從助力  
幫捫侯張氏之口致侯張氏被捫身死例無專條知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犯姦

照謀殺加功律擬絞該氏究無謀命之情若照作註  
強捉人問擬杖流則侯張氏業已被捫身死尙覺情  
浮於法該氏身犯姦淫又圖酬謝竊從姦夫濟惡釀  
命應將高張氏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  
論於丁十一斬罪上減一等擬流將該氏實發駐防  
編奴 道光六年案

輪姦犯姦婦  
女將看街兵  
診信

提督 奏送王存兒因知聶張氏與谷大有姦欲與  
姦好始則持刀威嚇繼則糾眾將谷大羣毆并糾眾  
將聶張氏輪姦實屬目無法紀將王存兒加重發新  
疆為奴蘇五瓏從輪姦已成亦加重發烟瘴充軍旋

據提督衙門將看街兵住兒奏請枷號兩個月遊示  
八旗滿日送部定地發遣查刑例內並無地面有輪  
竊之案不行查拿之看街兵作何治罪明文惟倂與  
督衙門奏明定地發遣之犯應將住兒酌發附近充  
軍親老不准重養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竊案過子  
婦令與夫  
成案

貴無 題僧源和因與吳劉氏在房續姦被氏媳吳  
丁氏進房撞見吳劉氏慮被張揚起意逼勒吳丁氏  
與該犯行姦該犯聽從將吳丁氏姦污該撫以吳劉  
氏被媳竊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姦夫起意將  
僧源和依強姦已抵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本州

竊案過子  
婦令與夫  
成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六

犯姦

查強姦之罪律無自從之分故一人強提一人姦之  
行姦之人不問是否起意均應擬絞候令擬去後  
茲據遵嚴將源和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姦夫  
姦妻之夫

直督 咨李輝庭與李汝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汝臣  
亦向李輝庭之妾圖姦未成被李輝庭用鐵尺將李  
汝臣毆傷成廢查李汝臣向李輝庭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係罪人毆傷罪人將李輝庭照  
凡鬪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圖姦被逐  
判處杖力傷

川督 咨劉添濶因向梁王氏圖姦被獲情急圖脫



木婦

圖竊未成拒殺木婦

用刀自割髮辮以致誤將梁王氏割傷例無圖竊未成罪人被獲圖脫自割髮辮誤傷本婦治罪專條將劉添瀧仍依圖竊未成罪人拒傷木婦但係刃傷擬軍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北撫題趙滿生因同尼僧志修求竊不從扭住該

犯喊叫該犯圖脫將志修毆跌致傷身死例無圖竊

拒傷本婦身死治罪專條應比照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川督題鄭興友與陳添幅之妻陳徐氏通姦後因

無錢資助拒絕嗣鄭興友與素識之朱萬才飲醉同

歸撞遇陳徐氏走至鄭興友向朱萬才告知姦情並

合相幫欲拉陳徐氏續姦朱萬才應允鄭興友即將

徐氏拉入樹林聲欲續姦徐氏不肯朱萬才亦向求

姦徐氏嫚罵被鄭興友朱萬才用刀戳割身死查徐

氏係死於鄭興友刀戳一傷將鄭興友依先釋和姦

後因別圖拒絕將被姦之人殺死例按闖殺律擬絞

監候朱萬才圖姦未成被罵奪刀割傷本婦但徐氏

究為鄭興友和姦之婦素非貞白應將朱萬才照圖

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擬軍例量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竊劫案圖

甲因積姦乙因圖殺刃殺姦婦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七

犯姦

直督 咨唐成山冒姦未成一案例無專條惟冒姦已成之案向照強姦已成科斷應將唐成山比照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婦女被揀成姦加杖准其並贖

浙撫 咨陳張氏先被王源挾制成姦即行告知本夫往向理論尙知廉恥後因夫婦畏兇勉從其情節稍爲有別陳張氏所得杖枷罪名應准其並贖以昭區別 道光十年案

通姦情形輕於犯姦重於調姦

河撫 咨朱敬乘朱魏氏獨處夤夜持刀前往若非朱魏氏假冒應允脫身喊救難保無強逼姦污情事然以強姦而論究未損膚製衣以調姦而論實屬情節

通姦情形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八

犯姦

形兇惡應比照棍徒擄害擬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通姦

通姦

通姦

通姦

通姦

通姦

通姦



其強姦男  
子未成拒傷  
男子

河南司 查例載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  
傷人未死擬斬監候等語此指強姦男子已成者而  
言至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截傷良人子弟  
例無治罪明文本部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有卽比照  
強姦婦女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之何問擬  
絞候者在淫兇之徒固宜從嚴懲創惟查例載婦女  
拒姦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若殺  
非登時姦調姦罪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強姦罪人  
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而男子拒姦殺人必須  
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  
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始擬杖一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九

犯姦

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項中  
有一於此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男子拒姦  
殺人與婦女拒姦殺人擬罪輕重懸殊誠以婦女身  
力孱弱猝難抵禦男子力足拒敵強弱本自不同且  
男女授受不親禮貴別嫌而男子羣居萃處無嫌可  
別偶因戲謔爭鬪事所恒有非若婦女潛居獨處不  
得語言褻狎可比是以定例男子拒姦殺人之罪較  
婦女拒姦殺人之罪爲嚴男子拒姦殺人旣與婦人  
有別則強姦圖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截傷卽

未便與拒傷婦女者並論本部奉酌定擬加圖姦男  
子未成但止刃傷者應仍依罪人拒捕律加二等酌  
擬若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刃器截傷未至殘廢  
篤疾者應比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例擬軍如拒傷  
良人子弟至殘廢篤疾按其傷罪在滿徒以上首無  
論金刃手足他物及強姦圖姦均照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律擬絞監候至男子拒姦擅殺強姦未成之  
姦匪應視死者是否罪犯應死分別科斷若死者僅  
用金刃拒毆按其傷罪未至滿徒按律止應以罪人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十

犯姦

人本例定擬如被姦匪強姦未成復被拒傷至殘廢  
篤疾是死者曰屬罪犯應死則擅殺之犯自應即照  
擅殺應死罪人律擬絞一百應各覆該撫查照游理  
道光四年說帖○卷五十二有江西司梁勇當一  
秦陝西有李雪鹿一案擬罪未符惟俱係道光四  
年河南省未請示以前之案記核

總彙



將六歲幼孩  
隨行姦淫致  
斃

辨姦不遂致  
死九歲幼孩

魏姦十四歲  
之文內傷身  
死

洪誘十四歲  
女姦姦傷  
身死

魏姦十三歲  
女內傷身  
死

河撫 題張北元見因見年甫六歲之幼孩張保命  
兒獨在河畔啼哭起意雞姦將張保命兒抱至空室  
強行姦污致張保命兒被姦殞命核其慘忍情形與  
因姦謀斃幼孩無異未便僅依強姦擬斬置人命於  
不論應卽照因姦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例擬  
斬立決梟示 道光九年案

晉撫 題僧人祖輝欲雞姦七歲幼僧安慶不遂川  
棍登毆致斃將祖輝照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 道光五年案

卷十四

律犯姦

十一

犯姦

卽向求姦李宜妮不依卽將他強姦而逸李宜妮被  
姦內傷身死例無專條將申年比照因姦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安徽司 題吳三吡誘年甫十四之王妹行姦其初  
原非用強惟王妹知識未開被姦喊痛掙扎該犯不  
卽起身猶敢按壓不放恣意宜淫已有逞強情形王  
妹因被姦陰戶受傷潰爛越日身死卽與強姦致傷  
身死無異將吳三比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數  
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廣西司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

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孫老喬因與  
年已十三之處女楊卯英和同相姦楊卯英喊痛該  
犯卽行起立詎楊卯英陰戶受傷內潰身死該撫以  
楊卯英年已十三歲其與孫老喬和姦如果不死孫  
老喬罪止柳杖律無和姦十三歲幼女致令內潰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不查孫老喬與楊卯英通  
姦楊卯英年已十三與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不同  
楊卯英之內潰身死亦非該犯意料所及第因被姦  
而受傷罪坐所由未便置人命於不議僅照和姦例  
科以柳杖律例既無恰合正條似應比照和姦之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十一

犯姦

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之例問擬滿徒較爲平  
允惟楊卯英究止十三年尙幼穉正犯年歲原咨並  
未叙明誠恐有強逼成姦事後狡供避就情事應令  
該撫嚴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道光十七年說帖



卷二十三歲女  
刑律盜成

續增聖諭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七

犯姦

廣西撫 谷鄧長隴供誘年甫十三歲同姓不宗之  
 鄧娘妹行姦和合強成一案查律載強姦者絞監候  
 等語註云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是強姦  
 之案始終有強暴之狀者律應擬以縲首若始以強  
 合繼以和成仍應以和姦論至始以和合繼以強成  
 情理所無是以律無明文其是強是和惟在承審官  
 推鞠實情按律定讞豈得游移兩可之詞遽定爰書  
 此案鄧長隴年十七歲與同姓不宗年甫十三歲之  
 鄧娘妹同村居住鄧長隴見鄧娘妹一人在家哄誘  
 行姦玩耍鄧娘妹允從鄧長隴代鄧娘妹脫褲抱放  
 草堆正要行姦鄧娘妹害怕不肯鄧長隴用于撿按  
 強行成姦鄧娘妹疼痛哭喊鄧長隴畏懼當即逃出  
 該省以律例內並無先以誘合後以強成作何治罪  
 明文咨請部示詳核案情該犯鄧長隴年已十七歲  
 不為幼穉無知雖鄧娘妹年已十三歲與十二歲以  
 下幼女不同惟該犯既誘允鄧娘妹行姦玩耍何以  
 鄧娘妹於脫褲後尚未行姦忽又害怕不允原審情  
 節已屬支離且鄧娘妹若果年幼並不知行姦係為  
 何事該犯欺其無知哄誘脫褲強姦則該犯始而計

誘繼復強行成姦即應將該犯依強姦律擬絞不得  
以和合強成曲爲開脫苦鄧娘妹先已允從行姦則  
疼痛時卽屬和姦已成雖鄧娘妹因負痛哭喊該犯  
仍恣意行姦亦未便遽照強姦定擬止應按例問擬  
杖枷該省果能研究確實律例俱有明文何難援引  
定讞乃承審官並不悉心研究任憑該犯游移供詞  
率行咨請部示勢難牽附遲就應駁合該省嚴究實  
情按昭律例定擬

道光四年諭帖

陸誘十二  
文心草

張撫 咨張德隆誘姦幼女張長女本屬和成惟張

長女年止十三歲被張德隆哄誘姦汚恣意淫玷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兩

犯姦

辱一生若將張德隆僅依軍民相姦例問擬與尋常

婦女和姦無所區別應於軍民相姦枷杖例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二年

道光八年案



幼女同律  
死

廣西司 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

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照光棍例斬

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

照離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有新年

十五歲因與黃毓昌童養十二歲幼孀黃軍氏同在

山牧牛李有新邀黃軍氏行姦頑惡黃軍氏允從同

至嶺背草地甫經行姦因黃軍氏喊痛伊即起立見

其陰戶出血畏懼牽牛走回詎黃軍氏陰戶內潰身

死該擲以律例內並無十五歲幼童和姦十二歲幼

女因而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惟彼此均係幼穉姦以

和成並無強暴情狀若一例擬以斬決似與淫兇惡

棍漫無區別援引乾隆十年直隸段四及道光三年

山東孫小連二案咨請部示等因本部查強姦十二

歲以下幼女例應斬候而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

照離和同強律擬絞罪名既有區分別和姦十二歲

以下幼女因而致自未便即照強姦致死例問擬

斬決查因姦而內傷殞命與因姦而逼迫戕生其致

死皆非意料所及而死者之窘辱難堪亦大畧相等

律例內既無和姦致死十二歲以下幼女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定擬今李有新邀允年甫十二之黃

刑律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犯姦

覃氏行姦姦以和成苟與強行姦汚者不同惟黃  
氏之死究由於被姦致傷所致又未便置人命不於  
問僅照雖和同強律擬以絞候衡情酌斷應卽比照  
因姦威逼人致死律問擬斬候万爲情法之平至原  
咨內所稱李有新年甫十五幼穉無知援茶聲請之  
虛查犯年雖幼而因姦致死人命律無量減之條似  
難強爲區別其所引段四等案均係將未至十歲之  
幼女誘去行姦與此案情節不符亦不得援以爲據  
應令該撫卽行按律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將李  
有新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於十六年

卷十四 刑律犯姦

題結 道光十五年說帖

夫

犯姦

刑律



縱容妻妾犯姦

大賈休妻妾妻不甘失節自盡

東撫 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無專條將蔣幅榮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案

縱容義女與人通姦

川督 題張長保毆死張寅保案內之石妹爾與陳老么張寅保通姦被石呂氏查知縱容石妹爾係石呂氏抱撫義女例無縱容義女通姦治罪明文將石呂氏於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義父杖一百律上減一等擬杖九十 道光九年案

旗人與僕夫通姦得前令

宗人府 咨巴彥布履覓馮氏服役即與調戲成姦

旗人與僕夫通姦得前令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七 縱容妻妾犯姦  
後復起意商同賣姦得錢花用賞屬有玷旗籍將巴彥布銷除旗檔比照抑勒妾及養女與人通姦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

人與妾

刑律犯姦 七 縱容妻妾犯姦

刑律犯姦 七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與姦姦後  
之第婦通姦

陝西司 查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  
與掌伯為嗣曹二斤十曹四十二先後與婦婦林賞

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因惡姦情執馮曹在  
得為媒聘娶賞氏為妻係先姦後娶律應離離與賞氏

既不得為曹四十二之妻即不得曹二斤十之弟婦  
其與曹二斤十續姦應同凡諭前據該督將曹二斤

十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賞氏擬徒經本部  
駁令另擬去後茲據審明該犯與弟曹四十二先後

與賞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聘娶賞氏為妻  
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與將曹二斤十賞氏均改依

軍民相姦例各杖一百柳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廣西撫 查周汝元因與胞弟之妻周小陳氏商約  
和姦被姑撞破並未成姦致氏羞愧自盡該犯雖出

繼胞伯為嗣惟親屬相姦並無因出繼降等明文應  
仍以本宗論該撫將該犯比照姦弟妻絞決律上量

減擬流是將和姦未成之案比照和姦已成之律究  
未允協應改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

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叔嫂通姦

發致氏重律

自盡罪輕可

加依律決

道光十四年

川省石流

續增

案

兄姦降服弟

姦未成致氏

自盡



卷五十二載有此案於絞決上量濕極加保照道光八年司議照覆原稿抄錄今查明此案於九年皇堂以比律未協復交司改擬

姦兒為姦女  
質指為姦姦  
姦姦

川督 題彭沆受同胞弟彭沆興時常出外傭工遂與彭沆與之妻廖氏調戲成姦給與錢物迨後無錢送給廖氏不允行姦嗣該犯復欲續姦覺夜往求廖氏辱罵該犯頓起殺機將廖氏致死查該犯拒姦故殺罪應斬候其先與弟妻通姦律應絞決斬候重於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將彭沆受依姦弟妻律擬絞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姦姦年甫八  
姦無服族姦

川督 咨馬二沅子誘姦無服族妹年甫八歲之幼

姦姦年甫八  
姦無服族姦

女馬四娘子未成例無強姦無服親之幼女治罪明

文將馬二沅子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例改

發軍貴爾廣烟瘴地方充軍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案

直督 咨楊二小與嗣母前夫之女玉林通姦雖係

異母兄妹並非一母所出究屬該犯嗣母之女有開

名分將楊二小比照姦同母異父姊妹擬軍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杜住兒雜姦范二格一案此案杜住兒

係范二格同母異父之兄范二格年甫十二歲曾被

無名乞丐首先雞姦後經杜住兒雞姦查首先雞姦

雜姦年甫十  
三同母異父  
之弟

與嗣母前夫  
之女通姦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親屬相姦

十二歲以下幼童之犯等獲時照例應擬絞候則雖  
姦魯經犯姦幼童者應量減二等擬流惟范二格係  
杜住兒同母異父之弟按姦同母異父之姊姊例應  
附近充軍范二格雖曾經犯姦究係年在十二歲以  
下幼童應酌加一等將杜住兒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奉天司案

再無服族人  
之妻姦姦

川督 咨許梅氏係許心權之妻與家長無服族弟  
許舒沅通姦將許梅氏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柳  
號四十日杖一百例比減一等柳號三十五日杖九

十杖決柳贖 道光七年案

續增案內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與大功只姦  
通姦係本夫  
姦姦

川督 題周潮祿妒姦毆死劉汶相案內之周段氏  
先與家長大功服弟周潮祿通姦係本夫周潮興知  
情縱容例無專條自應仍按親屬相姦本律科斷將  
周段氏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姦減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向無服族姪  
婦姦姦不成

南撫 題田添德命案內田農實調姦無服族姪婦  
趙氏未成應比照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柳號四十日  
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柳號三十五日 道光十三  
年案

調姦無服姪  
如未成須仍  
本婦

提督 咨送圖明額向無服族姪媳張氏調姦不從  
被張氏揪毆該犯用手抵拒致抓傷張氏手指即屬



拒捕該犯係張氏之夫富拉明阿族叔服制雖盡而

名分尙存將圖明額輩去藍翎長膽調姦未成柳林

例於不應重律杖八十罪上酌加一等杖九十再加

拒捕罪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浙江司案

川督 咨黃嵩紋調戲小功堂嫡黃馮氏未成拒捕

刃傷任試乾平復查任試乾係馮氏之夫黃錫位外

姻總麻表兄係例許捉姦之人惟例無調姦有服尊

長未成刃傷應捕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黃嵩紋照

凡人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有服親屬刃傷者擬軍例

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川督 咨夏悰儀圖姦小功堂兄夏悰學之妻唐氏

未成用刀背拒傷本夫夏悰學平復例無專條將夏

悰儀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調姦未成杖一百徒

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六年案

刑部 奏李包氏因伊翁李萬盛黑夜向姦將其毆

傷致斃前據該省以該犯婦係屬犯時不知照凡人

擅殺律擬徒經部以案關倫紀凡子婦拒姦毆傷

伊翁之案無論其知與不知俱應按照本律分別問

擬擬案奏請駁令按例具奏去後茲據該省改擬具

調姦刃傷未成刃傷有服親屬

竊和姦圖姦小功堂未成拒傷本夫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斃

奏應如所奏李包氏應依妻毆夫之父殺者律處  
處死查該犯婦因破伊翁李萬盛罪夜圖姦喝問不  
應復被捫自情急勢危倉卒抗拒將其毆傷致斃曾  
經伊姑李強氏等向李萬盛詢問實屬確有證據且  
系犯時不知核與有心逞兇于犯者不同較林謝氏  
之案其情更有可原自應援案奏請可否將該犯婦  
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道光十八年六月卅抄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調姦子婦不  
從毆傷子婦  
身死

調姦子婦未  
成子婦羞忿  
自盡

搶場和姦姦  
頭姦子媳未  
成子媳自盡  
五命

強姦子媳未  
成燒燒屍滅  
跡

晉撫 題李齡青向伊媳李曹氏調姦不從被曹氏  
趕毆該犯將曹氏毆傷因曹氏揪衣拚命用腳踢傷  
曹氏肚腹立時殞命該撫將李齡青比依強姦子婦  
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  
該省改照凡論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晉撫 題臧添順調姦子婦賈氏未成賈氏羞忿自  
盡例無專條將臧添順比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  
吞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 道光九年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陝督 咨杜進科因強姦子媳未成致伊子夫婦自  
縊該犯畏罪欲行自盡復逼令次子二女一同縊斃  
是該犯蔑倫傷化至五命全遭慘斃淫惡已極該督  
擬以加等充軍不足蔽辜杜進科應改依親屬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例加重發新疆為奴 道光八年案

陝撫 咨革生李殿鰲強姦子媳杜氏未成業經勸  
息嗣令伊子李平兒將杜氏毆責係因頂觸管教卽  
杜氏自縊身死亦由被夫斥責嚇逼憂慮輕生毆非  
因姦死由他故自應科以姦罪李殿鰲應依親屬和  
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例發邊遠充軍惟該犯

燒屍滅跡情殊殘忍應酌加一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刑律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姦

親屬相姦



刑律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婦淫分母  
刑被翁姦

提督 咨送任四喊告伊女大被吳七姦污一案  
查大順童稱無知聽從伊母教令捏稱被伊翁吳七  
姦污與自行起意誣執翁姦者有聞將大順照誣執  
親翁欺姦者斬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  
律收贖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正古天罪  
姦案成

提督 咨送杜許氏控告夫兄杜大向伊強姦未成  
與誣執欺姦已成者不同應照誣告律定擬如所控  
得實杜大罪應拘軍今訊係虛誣律該反坐惟該氏  
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懷恨捏情控告是該氏  
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有聞合依誣告軍罪抵充軍  
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  
賣姦筆墨不絕應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道光六年貴州同案

婦淫分母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印婢及之  
子姦其妻之  
孫媳

雇工姦家長  
之孫媳及之  
姦家長之六  
功和論道北  
十七年山  
司亦大極  
卷六

續稟隱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奴及雇工人姦

安徽司 咨王平與徐缺之妻張氏通姦敗露致氏  
 產愧自縊身死一案查王平之母固屬徐缺故祖母  
 陳氏娶買婢女但其父王庭志乃係陳氏雇工並非  
 賣身奴僕人之出身貴賤本之於父不本之於母例  
 內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尊雇工  
 人科斷一條推則例意係指契買家奴配以婢女而  
 言是以將奴婢兩字並提若婢出配者係雇工而非  
 家奴其子女即不能以雇工人論蓋雇工不過計工  
 受值賺其事未賤其身工限滿日即家長亦同凡論  
 所以雇工一項似無放出之條是雇工木身尚非始  
 終下賤更無論其子女今徐缺故祖母陳氏因雇工  
 王庭志販賣將婢女桂花配給為妻旋即放出另住  
 自行過度遇事仍往服役亦屬情誼之常不能以此  
 而為主僕名分之據王平與張氏既無名分應照凡  
 人科斷將王平依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杖一  
 百笞三年 道光九年案

雇下姦家長  
也均與姦  
自盡

內務府一咨送李幅兒保筆帖式奎英雇工人家入輒  
 與奎英胞姊梅董氏之友大妞調戲成姦嗣因姦情  
 敗露致大妞羞憤自盡將李幅兒依雇工姦家長妻



麻以上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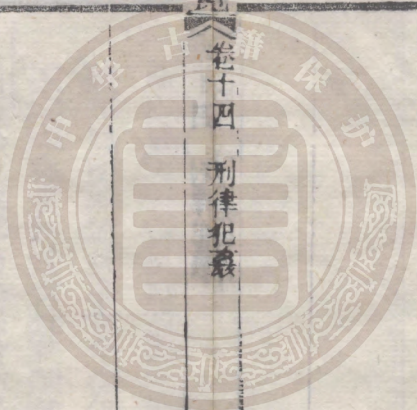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續編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奴及雇工人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長無服

江西司 咨石西斗仔係石姓家奴與家長無服族  
人石借誦之妻黃氏通姦敗露致氏自縊例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犯姦既有加等之律則因姦釀命亦未  
便轉同凡論致便良賤無分應照和姦敗露姦婦羞  
愧自盡滿徒例係奴姦良人婦照律加一等擬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天

良賤相姦



刑律犯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良賤相姦



香使宿娼

禁種優伶  
飲酒歌食  
片烟

禮堂廟居  
廣其發  
親王等有  
挾妓吸煙  
曲持廣其  
隔隔喇遊  
擬徒加重  
擬切為奴  
光十八年  
川向案

續聖諭

孔城察院 奏送晴時等營夜犯刑一案此案優伶

誤小盡買徒教戲容罰多人飲酒聽曲復藏匿鴉片

煙供人吸食應比照食煙人不指出販賣之人例

杖一百徒三年雖親老丁單係私藏煙具與人吸用

之犯毋庸查辦任蘭鳳孟萃吸食鴉片煙煙各杖一

百枷號兩個月書吏陸昉等集會優伶家飲酒聽曲

例無專條惟夙夜挾優飲酒被獲後復捏報姓名巧

為圖脫地步若僅照夜犯律擬首尚屬輕縱應比照

官吏挾妓飲酒律杖六十革役車夫陳大於該御史

卷十四 刑律犯姦

无

百吏宿娼

查問時輒敢回言不遵應比照滿本管五品以上官

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

百...  
卷一百五十五...  
...

...

賈良爲娼

將賈休之通  
如勒爲娼買  
參

南城察院 移送王二因無營運起意買人婦女賣  
姦獲利隨捏稱改買義女將王大之妻王刑氏買休  
來京抑勒賣姦與本係買作義女後方起意令其與  
人通姦者不同未便催照抑勒義女與人通姦例科  
以枷號而刑比充係本夫賣休之婦亦與買良家之  
女爲娼者有間將王二比照買良家之女爲娼枷號  
三個月滿徒例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道光十四年奉大司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賈良爲娼

和同典買良  
家之子轉買  
續前案應  
爲優

給該犯轉交與鄭芳林爲徒學戲該犯起意轉典漁  
利此係何安瀾出於情願與該計誘買良家之子爲  
優者不同例無和同典買良家子弟轉典爲優治罪  
明文將鄭善美比照該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枷號  
三個月滿徒例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道光九年浙江司案

黃食幼女秀  
同賣姦應  
自混

河撫 咨李李氏價買權三姐離已養育多年惟該  
氏本圖將其養女賣姦嗣以權三姐貌陋又係石女  
不遂其願復欲尋主鬻賣與實在恩養養育者迥不  
相同今因權三姐遺失錢票輒任意毆逼致令情急



自盡應以凡論將李李氏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以滿徒  
道光九年案

續編

卷十四

刑律總論

三

貴良為娼



折毀申明亭

刑部打毀縣署  
崇慶縣圍城

安徽司 奏楊喬因閭閻名揭帖捐稱縣堂燬匾有  
尖書篆前往觀看見人拾磚擲屋未下該犯輒取木  
篙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毀本管官堂上匾額作何  
治罪明文惟匾額懸封縣堂即與官物無異該犯見  
人擲匾未下取篙撞落即屬為從將楊喬比照折毀  
申明亭板榜擬流律為從減一等聞拿投首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與人毆損屋  
房撞壞官廳  
餘案

續增舊例

卷十四 刑律犯姦

折毀申明亭

提齊 奏范國祥與楊五兒爭殿輒將更房窗格  
扳壞係屬毀損官屋計賠修之費所值無幾按律罪  
止擬各其用窗櫺同楊五兒毆打致誤傷于總慶衙  
平復處官並非該犯本管官弁輒毆傷非本管九品  
以上官律加二等罪止擬杖徒經官兵向拿仍敢掙  
孔圖脫將官廳前設立鏡架撞倒損壞究屬藐法應  
從重比照折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  
旗人折柳鞭責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賭博

造賣竹牌比  
例擬徒

浙撫 咨眺芝理以竹為牌用色點染並非印板製  
造實與描畫無異應比照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  
犯減一等於造賣紙牌為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補普員查控  
獲普案約未  
聚賭

北城察院 移咨霍一身帶鐵鈔鑰係斷壞不全尙  
非例察兇器具攜帶實益訊係實自打鼓擔上並非  
自行製造亦未聚賭惟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  
錢使用應比照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照販賣為  
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河南司案○應參看  
次件

描畫確鑿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三

賭博

晉撫 咨馬建章因索欠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惟  
該犯拾獲骨骸藏匿店內並不銷毀但未經聚賭酌  
害與出具糾賭者有開州馬建章照出有賭具不將  
造賣之人供出照販賣為從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原畫紙牌未  
放

川督 咨鄧榮描畫紙牌尙未描有牌點係屬未成  
查造賣牌骰未成得照已成減一等則描畫紙牌未  
成亦應酌減問擬將鄧榮於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  
之犯減等滿徒例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顏聯璧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  
尚未發標收錢即被拿獲核其情節與化會無異惟  
尚未收錢發標與已成者有間將顏聯璧照花會為  
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督 咨董陪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  
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出有賭  
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本例擬以滿徒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直督 咨胡義方因向毆得富逼討賭錢無償致毆  
得富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賭博例問擬枷杖應  
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追理葬銀一十兩  
道光九年案

賭博條例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一百

賭博

早可商酌  
去開場誘賭

直督 咨轎夫李貴開場聚賭查臬司係風憲衙門  
與在京轎夫無異將李貴比照在京轎夫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將為首開場之犯擬軍例發遣還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番役與人同  
場賭博

提督 奏送宗室續連聚賭案內之番役馬復興訊  
無勾庇賭同情事惟身充番役有應全之責反在續  
連家同場入賭應於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例上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江西司案



設局誘賭  
未抵欠

在營附近  
軍營附近  
伸

福樞 題賴應運等設局誘賭因鄭泳才輸欠索  
輒剝取其衣服並聲言欲搬店物作抵應比照設局

誘賭折毀貨物審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督 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開賭雖

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旬累月

及不供明賭具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

回莊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苗誑

騙無異將陳祿保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

騙財物引惹邊費或潛住苗寨貽患地方例開發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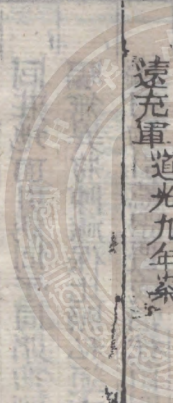
卷十四 刑律雜犯

遠充軍 道光九年案

三

賭博

續通禮部



又不得應領具來歷...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六刑部...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六刑部...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六刑部...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六刑部...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六刑部... 刑部... 卷十四

拾獲賭具  
段同胎飲食

提督 咨送張十賁酒生理在三元菴居住因掃地  
在房內搗出骰子十二顆寶子四塊未經燬毀八月  
十五日定更時張十因過節無事向同廟居住之李  
景順等商允賭鬪酒食遂檢出骰子三顆與李景順  
張惠木劉達一同擲骰張十輸錢一百餘文李景順  
贏錢一百餘文張惠木輸錢五十餘文劉達贏錢五  
十餘文尚未買得酒食被官兵拏獲查張十因過節  
無事輒將檢拾骰子拏出起意商允李景順等擲骰  
賭鬪酒食一次雖與開場聚賭者有別惟檢拾賭具

未經銷毀究屬有干

刑律雜犯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美

賭博

功令張十除賭飲食杖八十輕罪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二百李景順張惠木劉達聽從張十擲骰賭鬪

酒食均應照賭飲食坐不應重律各杖八十賭具銷

毀錢文人官 道光十八年八月奉天司案

賭具一百餘文劉惠木輸錢五十餘文

張惠木輸錢五十餘文

景順等商允賭鬪酒食遂檢出骰子三顆

與李景順張十因過節無事向同廟居住

之李景順等商允賭鬪酒食遂檢出骰子三顆

與李景順張十因過節無事向同廟居住



囑託公事

大監因事囑託求情

提督 咨送轎夫為三等賭博一案此案總管太監張雨漢因太監張進思賭博被獲輒向步軍統領私行懇求將張進忠放出實屬曲法請訂若僅照囑託公事撥晉殊覺輕縱張雨漢應比照監臨勢要曲法為大囑託律擬杖一百業經革去總管應毋庸議許福喜因見張雨漢向步軍統領懇求僅止在旁幫說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業經革去首領應毋庸議恭俟

命下移咨內務府照例辦理 道光十六年九月剛抄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續纂隨覽

知縣同登政求情者取章

廣督 奏已革知縣何正幾於學政前赴考試迎接至一百六十里之遠已屬違例復於謁見時因奉暇詢問該縣文風答以前任所考錄取前列各童文理並無不通懇求多取前列童生更屬玩法應照違制律杖一百惟該奏令身任知縣輒敢向奉臣請託圖謝道調省審訊又任意狡展實屬詭譎妄為非尋常玩法可比未便以事尚未成稍涉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十五年三月即抄

天火

同兵燹  
燒積料

東撫 奏邵廣誠等盜決石工土搶案內之河兵陳  
心田因邵廣誠糾眾盜空湖堤該犯失火延燒積料  
誤指民人縱火訊非侵欺故燒串通誣陷將陳心田  
比照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仍  
照例追賠 道光十四年案

官房失火燒  
等蓄并人犯  
等語

唐督 奏平遠縣官房失火燒斃多命究出緣由會  
盛妄擊平人起意索詐誣稟送縣訊不承認飭令看  
守質審該犯復私囑看役張斌等將被誣之人及輕  
罪人犯一併鎖繫以致官房失火不能脫逃致燒斃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天

失火

二十一命之多將會盛照誣告平人致死三人以上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看役張斌李勤訊無知情誣詐情弊惟聽從

會盛主使將二十一人私行鎖繫致令夫火燒斃實

屬毆虐為從均合依獄卒陵虐罪囚致死擬絞律為

從減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疆為奴 道光十年  
奴屬東司案

提督 奏送穆隆阿看守空房失火燒燬鋪面房屋

十四間延燒東單牌樓中柱子例無明文應比照官

府公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在外失火延燒

者減三等律杖一百業已自秒燒死應毋庸議

失火延燒官  
單牌樓



道光九年貴州司案

失火

曾留 奏長淮三幫劉長情船上失火一案訊囚耽  
工解泳志在後艙炊飯迺遇風暴倒倒大桅打壞烟  
衝登時火發延燒水面夜照人力難施解泳志當被  
燒斃牌丁劉長清先因另案奉革孫伍丁許冠賢代  
辦現將許冠賢發交該管衛守備專差押赴本幫迅  
速贖買米石足數交倉俟全完後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看艙人何鍾文查照成案柳號一個月釋放  
道光十五年六月剛抄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三

失火



放火故燒入房屋

扶確暗藏銀  
竹點着着火  
警報

提督 岑送方敬堂因被董二讒誚取用木匣裝內  
爆竹暗掛香火寄放舖內圖向驚嚇雖訊無實在放  
火情事而居心陰險已極將方敬堂比照扶警放火  
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加號充軍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奉天司案

欲燒明交獲  
物致人失跌  
燒毀

蘇撫 恩萬文因甥文徐王氏病故伊翁徐志鐸不  
允厚殮該犯起意將徐王氏所遺衣物搬出門外燒  
燬適徐志鐸瞥見撲搶衣物致被石塊絆跌火內燒  
傷身死查該犯燒燬遺物止圖洩忿係鄉愚淺見並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旱放火故燒入房

荷荷盛燈火延  
燒屋

非懷挾私讐徐志鐸被燒斃命係因捨物失跌所致  
初非該犯意料所及將葛文比照止欲燒燬房屋柴  
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如致死一二命擬斬立決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蘇撫 杏蔣關獨竊王裕晉家因見有燈光暫避側  
屋簷下柴堆用火吹烟被事主捉獲掙脫致燈火延  
燒房屋八間查該犯圖竊遺火延燒致事主房屋資  
財為之蕩然其被害情形實屬慘烈未便僅判竊盜  
本罪將竊關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為首斬  
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東撫 題楊二聽從項盤子起意偷竊楊二攜帶火  
煤借抵事主張本福家爬牆進院行竊經事主知覺  
喊捕致將火煤失落燒燬房屋一間查因竊遺火燒  
房例無專條惟行竊意在得財與謀財無異而遺火  
事出無心與有心放火不同將楊二照照匪徒謀財放  
火燒燬房屋爲首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能核過

因拾獲致遺  
火設燬草地

浙撫 咨洪小印向曹元凱借米不遂輒行搶奪復  
遺火誤燒屋後草堆將洪小印除聽從搶奪輕罪不  
議外比照圖財故燒場園堆積柴草擬流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里 放火故燒人房  
屋

竊賊遺火燒  
房復乘火  
搶奪

川督 咨羅二娃因行竊遺火延燒草房復乘機搶  
奪一案此案羅二娃撬門行竊聽聞事主張二太開  
門即行逃跑因心慌意亂將火繩遺落草堆以致失  
火因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  
後見延燒草房張二太等忙亂將錢文衣物搬出院  
場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將羅  
二娃比照川督匪徒在野攔搶數在三人以下犯該  
徒罪以上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四

劫掠圖  
牙灰火燒  
家命

吉林將軍 咨盧美與張惠發之妻張李氏通姦誘

拐恐查我賅復商同張李氏放火燒房冀免查我

致燒斃同院居住之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

家二命該將軍將該犯比照圖財放火故燒房屋被

壓致死將為首之盧華擬以斬梟為從之張李氏擬

斬聲明情有可原可否量從末減等因查圖財與誘

拐情罪本屬相類擬議未為不倫惟圖財放火故燒

房屋例內但有焚壓致死即照強盜定擬並無致死

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作何區別明文兩挾警放火燒

燬房屋例內有致死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之文且有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屋

放火故燒人房

有心無心之別此案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火

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

家二命自應比照計命定罪之例問擬方足以昭慎

重盧美除燒死張張氏一家二命輕罪不議外其

致死劉張氏一家四命訊係止欲燒房其致斃多命

非該犯意料所及未使遽照殺一家三人律擬以凌

遲致與有心殺死者無所區別應比照挾警放火止

欲燒房並非有心殺人若致死一家二命以上例斬

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手燃火亦未便照

下手燃火從犯擬絞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係



殺人案圖  
跡放火燒人  
房屋

婦人情節較重應實發駐防為奴

道光十四年奉天  
司案交能核過

熱河都統 咨蒙古那素克毆傷無脈族姪女身死

放火燒房希圖滅跡一案蒙古例內並無毆死人命

希圖滅跡放火燒房治罪專條將那素克照刑律問

擬除毆死無服姪女罪止絞候不議外依放火故燒

官民房屋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咨隸屬民人武光剛因借糧未允挾讐放

火燒斃一命并武兆剛在監病故一案除在場助勢

並未下手燃火之馬七十依兇徒結夥例擬軍外查

王大嘴武以和均係隸屬民人聽糾同往惟於武兆

續編刑律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星放火故燒人房

剛未經燃火之時畏懼走回並未在場助勢均應於

馬七十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題地保賂松山查知曾振川拐藏婦女前往

捉拏因其業已搬逃燒燬空房使其不能復回並未

延燒居民與故燒孤村曠野閒房無異而與圖財挾

雙故燒者有間將賂松山照故燒孤村曠野閒房滿

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廣西撫 題黃軒煥放火燒禾延燒黎居林草蔡致

黎亞捐被燒身死香黃軒煥所種禾穀雖經斷合黎  
姓收割第黎居林等未將工本錢文給還則未穀尙

和素克放  
久從犯長  
先同

地保捕拏罪  
人無獲燒燬  
空房

放燒自己禾  
穀延燒致鄰  
人命

屬黃軒煥已物該犯恐被阻奪將禾燒燬以致延及

黎居林草素燒傷黎亞指身死雖非挾讐放火而罪

坐所由黎亞祖之死究由該犯燒禾所致該犯故燒

自己禾穀與燒自己房屋無異將黃軒煥比照放火

故燒自己房屋延燒民房因而殺人以故殺論律擬

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雲撫 奏彭發因被告徐士連避匿不出放火延燒

住屋並非圖財挾讐將彭發於圖財挾讐放火故燒

空地開房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中城察院 奏送馮四因疑趙詢強占買賣挾嫌欲

行放火將趙詢燒死洩忿正欲點火旋被獲案將馮

四比照挾讐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惟該犯於天橋附近

先農壇重地膽敢放火未成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八年雲南司案

東撫 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

嫌輒將場園堆積秬稻放火洩忿當被救熄尚未燒

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將陳秋比照親

屬相盜有犯殺傷以凡論之條依挾讐放火故燒場

園堆積柴草枷號兩個日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

斃

放火故燒開房非因圖財挾讐

挾讐放火欲燒人尚未成

續摺案內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畧放火故燒人房

小功卑幼挾讐放火



無服尊長劫  
燒故燒卑幼  
空房

熄尙未燒燬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王士學因挾王登潮不給烟葉並阻放田

水之嫌輒卽放火將王登潮空閒草房燒燬惟王士

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若溺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例內雖無明

文第親屬行強盜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

今該犯故燒閒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

盜爲輕王士學應於挾警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枷號

兩個月滴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枷號五十

五日 道光十四年案○應與次件參核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置放火故燒人房

無服族第挾  
燒火未候  
燒等

廣東撫 咨譚伯茂聽從譚榮錦放火故燒譚慶揚

山場積聚柴薪該撫以該犯係譚慶揚無服族第比

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律將該犯於挾警放

火故燒田場積聚之物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

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查挾警放火故燒柴薪與

竊盜情事不同例內旣無親屬有犯應行減等明文

自未便率行比附定擬譚伯茂應改依挾警放燒田

場積聚之物滿徒例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奏劉鳳岐與前獲盜斃之英四均在甯虞廳

挾警放燒河  
工官嚴稽糾

工次挑土度日嗣該二犯因夥竊糶束被看廠外委韓松茂責逐該二犯復另至十六堡挑土做工又被韓松茂查知不容在彼工作劉鳳岐遂心懷忿恨起意將該廠料埕燒燬忿隨拉同奚四前往奚四聽聞大吠畏懼逃避劉鳳岐獨自潛入廠內放火燒燬積料五十六埕逃匿先獲奚四照例擬軍監候待質旋即病斃茲緝獲劉鳳岐審認不諱應照惡徒放燒官場積聚之物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讐放火燒燬未傷人爲首例應擬斬候惟河工料物攸關

國帑民生該犯燒燬至五十六埕之多且在逃三年之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吳放火故燒人房

久應請

旨卽行正法傳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等因奉

上諭桂良奏拿獲在逃首犯審明定擬一摺東河商虞廳被燒料埕案內在逃之首犯劉鳳岐罪應斬候惟河工料物關繫國帑民生該犯燒燬積料至五十六埕之多其在逃三年之久豈容再稽顯戮劉鳳岐著卽正法傳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以昭炯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三月卅抄

山東司 查律載犯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如舉人身自首法其損傷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官



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囚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鬪毆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趙二起火因會偷姜鐸棉花被姜鐸告知莊眾驅逐嗣該犯由姜鐸瓜地經過見有窩鋪時瓜已收盡誤為窩鋪無人起意燒燬洩忿卽用火煤點著鋪頂稊稽當卽逃跑不期姜鐸幼孫姜二在內睡宿致被燒死報縣緝拏經該犯胞兄趙監盤出情由捆送代首該撫以該犯放火之時初無殺人之意姜二被燒之際又無爭鬪之情律以故殺既失原情定讞之文科以鬪殺又乖相爭為鬪之義罪關出入咨請部示本部詳核案情趙二起火挾嫌放火故燒姜鐸窩鋪致將鋪內住宿之姜二燒斃雖該犯放火之時不知有姜二在內惟姜二之死實由於被燒自應依放火殺人例問擬該犯之兄趙監將該犯捆送代首按律得同該犯身自首法查挾嫌放火燒燬窩鋪於物尚可賠償律准自首其將鋪內睡宿之姜二燒斃雖係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例惟一經自首律得免其所囚仍從本殺傷法自應將該犯酌依鬪殺律擬以絞候謹合該撫作速妥擬具題

道光十七年說帖

應捕人追捕罪人

請役屢受賄縱該犯

浙撫 各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計贓罪止滿杖即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亦律止滿徒惟該犯身充捕役會得竊贓全行縱放其屢次官法管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官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張麟應比照捕役秦養編賊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解役避無嫌情脫逃捏報被控

續重懲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吳應捕人追捕罪人

東撫 召馬克宜奉差遞解宗魏氏並不小心管解致令中途潛逃已屬疎忽復因畏罪捏報被搶查該犯雖訊無賄縱情弊宗魏氏係屬逃籍娼婦亦非重犯將馬克宜比照屬密拏重犯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認告治罪例於誣告搶奪犯姦婦女已成擬軍抵充軍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知縣故縱犯賄之丁

晉撫 奏曰革試用知縣王元鎮前署翼城縣任內門丁萬太藉案撞騙王文錦銀兩嗣王文錦被王崇美嚇詐自盡追屍姪控告該員故縱萬太逃走將王元鎮比照官役奉公緝捕罪人潛通消息致罪人逃避與囚同科例應與逃犯萬太同罪發邊遠充軍係職官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案



知縣不將門  
丁交與立節  
嚴家

廣西撫 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

革職嚴審一摺奉

上諭惠吉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革職嚴審一摺此案廣西解任平樂縣知縣林緒光於指職川同吳鴻宗私和爭毆釀命重情處不驗詳迨經吳鴻宗之妻吳蕭氏指捏該縣門丁衛五等將伊父及伊子吳之賢藉案索詐鎖押致伊子在押病斃是該縣於門丁索詐毫無覺察撤任後幾至一年僅據該管知府先後將伊門丁張春張全聖獲解省而該員並不將要犯衛五交出率以不知去向空言具稟顯有投意婪索故

續奏陸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罪應捕人追捕罪

縱情弊林緒光著卽革職交該撫勒令該員迅將衛五交出提同全案人證嚴審確情按律定擬具奏督撫大員察吏安民是其專責若能於疲玩屬員隨時懲辦則令行禁止羣知儆畏何至提一門丁延至一年之久不能到案設遇緊要重案經年累月一任抗延致令要犯遠颺案懸莫結尙復成何事體嗣後各直省督撫務當實力整頓遇有此等事件立即嚴提訊辦倘有抗違立即嚴參毋得任其玩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通行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  
若大傷  
注論

四川司 查例載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為首擬斬立決其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拒捕刃傷  
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  
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超因起意  
行竊夜至劉帽玉店外由簾壁爛孔鑽進臥房竊得  
錢七百餘文揣入懷內又至劉帽玉枕邊竊翠衣物  
被劉帽玉驚覺喊捕胡超逃跑隣人吳吟院內竹林  
吳吟聞喊即同工人唐仲點燈趨至瞥見捉拏胡超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平

罪人拒捕

情急持刀砍傷唐仲左手背復刺傷吳吟右手指當  
被捉拏吳吟等傷俱平復該督以該犯雖離盜所惟  
賊錢在懷係屬護賊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  
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  
監候具題等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  
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  
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  
文則遇有竊盜護賊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  
致與例意不符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  
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

刑律捕亡



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疑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  
傷僱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其傷非事主只庶如  
本罪二等例內亦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今胡超行  
竊事主劉欄玉家刃傷吳吟等二人雖賊錢在懷尙  
未丟棄惟業經逃入隣人院內竹林所傷之人一係  
事主隣佑一係隣佑雇工均非事主可比且業經平  
復自應將胡超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加  
本罪二等例擬徒係

叔後復犯加等擬流乃該督節取竊盜護賊殺人例內不

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將該犯擬以斬候實屬誤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會例意罪闕生死出入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運行錄後

川督 咨賊犯胡超行竊護賊刃傷隣佑吳吟等平

復一案原擬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

格鬪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監候且

題奉部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之

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

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

有竊盜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况罪人拒捕

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

續刑案第

竊盜刀傷  
佑加罪一等  
通本

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處決  
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  
絞其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因當經遵駁改  
擬在案惟查竊盜潛踪匪跡攫取人財本係鼠竊拘  
偷因其敢於公然拒捕跡近於強故凡竊盜拒捕定  
罪之律例均載入強盜門內而臨時拒捕與圖脫拒  
捕即事誅心輕重又大有區別蓋竊盜臨時盜所逞  
兇拒捕或難離盜所尚敢護賊格鬪必欲得財而後  
已其強橫兇暴心目中已無應捕之人較之臨時行  
強者相去只爭一間若棄財逃走被追護影之竊盜  
意止在於圖脫其情尚有可原故舊例竊盜臨時拒  
捕為首殺入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  
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舊例竊盜棄財逃走及  
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  
斬監候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  
絞監候等語誠以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  
傷人例無分別事主贖倍之妄竊盜臨時殺人傷人  
又何有事主嚙佑之別况殺人之入即屬傷人之入  
以一人字統貫全節原包事主嚙佑在內棄財逃走  
一條點出事主追逐一語即以事主二字統貫全節



隣佑人等自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  
分嘉慶五年大部因所載未備分別修改將竊盜臨  
時拒捕一條改爲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  
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  
鬪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爲首者擬斬立法  
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  
又將竊盜棄財逃走條改爲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  
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遁後逃  
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誓護拒  
捕因而殺人者首犯具擬斬監候其傷人未死如刃  
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等語推大部於臨  
時拒捕條首節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  
佑九字者正以發明此節人字之義以見人字內之  
包括事主隣佑也且後節卽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  
氣本係貫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  
者舉重所以賤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  
並無不論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  
未死一語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  
下獨言事主况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  
前又將如何辨別且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強盜

續增

卷十四

刑律捕亡

蓄

罪人拒捕

律內耐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初無  
事主隣佑之分例內殺人傷人而節卽從律內殺傷  
人一旬引伸而出互鏡愈明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  
盜拒捕刀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  
爲證而溯查舊例但云竊盜拒捕刀傷事主依例照  
折傷以上擬絞外本無斬之一字況此句原係除筆  
並非引用正文所舉焉能賅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  
但係刃傷仍照律加大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贓  
夥並事後拒捕隣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贓  
格鬪惡其情兇勢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  
係隣佑亦與事主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  
之言卽包盜所護贓拒傷隣佑在內是以覈法逞兇  
之劇盜而與僮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  
恐非所以懲創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  
示以重輕或竟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  
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贓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頂罪  
人一體科斷則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  
明大部詳示定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  
主字樣俾免岐誤再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  
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擬斬監候此條人



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佐在內併請示遵等  
目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非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  
盜所差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人  
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佐將爲首者擬斬立決傷人  
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  
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  
夥賊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  
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  
超行竊護賊刃傷隣佑吳吟平復前據該督將胡超  
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  
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等因具題經本部查竊盜臨  
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  
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  
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隣佑  
者自不得概行援引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  
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只應  
加本罪二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邊駁將胡超

改擬徒罪具題並片文咨請部示除胡超正案本部  
另行題覆外所有該督請示原咨本部逐加查覈如  
所稱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人首例無分  
別事主隣佑之文竊盜臨時殺人傷人又何有事主  
隣佑之別況殺人之人卽屬傷人之人以一人字統  
貫全節原包重主隣佑在內乘財逃走一條點出事  
主追逐一語卽以事主二字統貫全節隣佑人等自  
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分等語查竊  
盜臨時拒捕其跡雖近於強而其實兇與強盜有別  
故強盜一經殺人卽應不分首從問擬斬梟竊盜臨  
時殺人例止分別首從問擬斬決絞候罪名既有區  
分自不能相提並論況向來接賊瞭望之夥盜被追  
拒傷隣佑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不與拒傷事主盜  
犯一例問擬斬決則臨時護賊拒傷隣佑之竊盜只  
應加本罪二等不與拒傷事主竊盜一例問擬斬候  
卽可隅反至臨時拒捕例內固言殺人傷人卽逃走  
拒捕例內亦言殺人傷人尤不得執例內人字遽指  
爲不分事主隣佑之據又所稱大部於臨時拒捕條  
首節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者  
正以發明此節人字之義以見人字內之包括事主



隣佑也且後節即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氣本係貫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者毋重所以賅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未死一語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下獨言事主況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前又將如何辨別等語查竊盜臨時拒捕例內從前原無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想有臨時拒傷隣佑儘可援照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問擬嗣嘉慶五年本部因例內究未分晰指明辦理恐致歧誤故於殺人之下添入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別於傷而未死者若謂添此九字係發明此節人字之文則只當云不論事主隣佑不當云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其點明所殺字樣者正以見傷人未死之不在其內也並非與重賅輕可比至傷人未死一語雖未點出事主二字然上文既有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字樣拒捕例內又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專條則此節傷人未死以下非專指事主而何例文甚屬明顯司職者如果虛心領會互證旁參自可無虞隔闕又所稱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隨盜律內附載竊

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初無事主隣佑之分例內殺人傷人兩節卽從律內殺傷人一句引伸而出互鏡愈明等語查律內一成不易例則隨時變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改輕者卽如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按律均應不分首從問擬斬候而例內則將殺人傷人爲首爲從及傷之或金刃或手足他物之處分別等差科斷是現行定例原與律內罪名不同自不得舍例言律致蔽膠轕又所稱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爲證而溯查舊例本無斬之一字況此句原係除筆並非引用正文所舉焉能賅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隣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賊格鬪惡其情兇勢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係隣佑亦與事主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之言卽包盜所護賊拒傷隣佑在內是竟以藐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恐非所以懲創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示以重輕或竟



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則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明大部詳示定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主字樣俾免歧誤等語查例有正文即有除筆凡正文所未詳者則一一於除筆內點明以補正文所未備即如竊盜刃傷事主一條從前除筆內原止言依例擬絞嗣嘉慶六年本部復於被字上添入斬字者原以竊盜臨時刃傷事主罪應擬斬除筆內第言擬絞尚屬不甚多備故特添入斬字以見此條例文兼包臨時拒捕在內之意乃該督置除筆於不論竟謂例所云傷非事主係專指圍脫護夥並事後拒捕而言是不特與除筆內斬字總相刺謬抑且於例文之外強為區分殊屬臆斷至謂以魏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非所以懲創兇橫不知適輕適重定例各有權衡司讞者遵照辦理自可無虞枉縱又何必於例外加嚴致啟高下其手之漸所有竊盜拒傷隣佑之案自應照例不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惟該省既擬設會例意誠恐各省亦有似此設會者應通

行兇有嗣後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以免岐誤再該督咨稱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上擬斬監候此條人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等語查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該督遵照定例辦理

道光十四年通行

湖廣司 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

卷十四 刑律捕亡

本 罪人拒捕

又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下仍照

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道光十四年十月間本部核

覆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

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

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遵照定例辦理

等因通行各省在案竊據該撫咨稱搶竊將事主隣

佑殺死情兇罪重自應不分事主隣佑一律問擬若

傷人未死在事主係被害之人在隣佑不過有應捕

之責則隣佑自不得與事主同論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雖不分事主隣佑一律擬以斬決而傷人未死

搶奪刃傷  
拒捕傷案  
去論

續彙覽



則係分別事王隣佑在事主則擬斬候在隣佑則加  
 本罪二等搶奪拒捕與時拒捕情事相同搶奪拒  
 捕殺人應亦不分事主皆擬斬首若傷人未死  
 所傷或係事主或係隣佑自應分別定擬且查道光  
 九年江蘇省朱秉恒搶奪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  
 釋器誤傷地隣周成來等平復經部改依搶奪律加  
 拒捕罪二等擬流在案是搶奪拒傷隣佑不與事主  
 同科准現奉通行搶奪拒捕殺人傷人只稱遵照定  
 例辦理其例內人字是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  
 內咨請部示等因查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係  
 專指竊盜拒捕而言至搶奪之案情情節兇暴非尋常  
 鼠竊可比即不拒捕罪名已較竊盜加嚴一經當場  
 拒捕傷人自應無論所傷係事主隣佑均予按例科  
 斷豈容牽引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曲為  
 開脫致滋輕縱至道光九年江蘇省朱秉恒一案本  
 部未經通行自難援以為據况本部原恐各省辦理  
 參差是以上年於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例意通行  
 各直省查照本部通行辦理自可無虞啟誤

道光十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

朱秉恒說帖  
載卷五十六

續纂卷四  
本館代印

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本部議覆四川總督請示案内聲明嗣後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此案王裁子聽從王解悶行竊事主李允幅家被李允幅起捕該犯攜贓逃跑隣人胡琳等幫捕該犯用木桿拒傷胡琳等平復雖屬護賊拒捕惟傷非事主按例只應於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今該撫將王裁子擬重懲則定例不符惟查王裁子行竊贓銀未據該撫估計明確本部礙難懸斷應令該撫查照本部通行將原贓估計明確按例妥擬報部

部道光十七年說



士...  
勿傷

提督 奏送李雨子糾夥在途行竊該犯用刀偷割  
事主年三裝錢口袋年三用手遮護誤搥刀尖割傷  
右手掌傷輕平復其於年三被絆跌地該犯起意搶  
奪錢文係在割傷之後是該犯初意只圖割袋偷竊  
致事主自行拗割實屬誤傷並非有心拒捕其時尚  
未起意搶奪應照竊盜科罪例無賊犯用刀割取錢  
物事主知覺遮護誤被刀傷作何治罪明文將李雨  
子除搶奪罪不議外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如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  
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改發重貴兩廣極邊烟章充

卷十四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軍到配柳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婦盜臨時盜  
所用此案非  
捕

貴撫 咨賊犯楊桂行竊得贓臨時盜所用黃螞尾

刀拒傷事主吳開緒傷輕平復係屬兇器拒捕例無

明文惟竊盜圖脫及事後拒捕同均於兇器傷人例

上加等問擬今盜所拒捕情節較重未便僅照竊盜

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應從

重依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

拒捕傷人未死如刀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又竊盜被

白刃捕傷  
刃  
罰多傷以令  
不致

追拒捕刃傷事主者如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  
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絞候者  
爲賢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劉雙  
成因起意行竊乘夜獨自攜帶小刀潛至事主劉貴  
生家踰牆上房由梯下院尙未行竊經劉貴生之子  
劉明德同其表兄張五聽聞出捕劉雙成登梯欲逃  
卽破劉明德張五追及將劉雙成褲腿揪住不放劉  
雙成情急用刀自割褲腿欲逃誤將劉明德左額角  
右額頰右手大指食指中指並張五左右左膊左右  
肱左左手大指小指均行割傷當被竿獲劉明德等  
傷俱平復該督將劉雙成依竊盜被事主扭獲情急  
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部查自割髮辮襟帶誤傷事  
主之例原因賊犯本無拒捕之心是以酌予減等若  
核其下手情形稍有未符卽未便概如寬減今該犯  
劉雙成行竊未得財登梯欲逃被事主劉明德張五  
二人揪住褲腿不放斷非一割所能脫身該犯豈未  
計及兇險聞原咨劉明德等二人被割傷疑已各有  
八處之多而該犯褲腿始終並未割斷其爲被揪情  
等是兇拒捕並非割褲誤割情事尤屬顯然乃該督



輒因該犯有白割褲腿欲逃之供據照誤傷事主例  
酌減擬單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  
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諭

續增刑案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終

